

#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6月1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6,276,18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2,586,578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所持股份210,488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02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207,540,1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6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所持股份2,948,6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李守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167,474,47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986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8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0,450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7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